

证券代码：874251

证券简称：衡美健康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0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首席合伙人：刘维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96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549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81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51,025.80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34,862.94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23,764.58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18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96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C--26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5	制造业
C--39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6	制造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2,047.52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9,230.09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5 亿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

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10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共两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纪律处分 10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顾庆刚，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立中集团、中泰证券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蔺儒坤，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立中集团、泰德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耿兆杰，202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7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衡美健康等 1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吴翠红，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5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参与或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项目。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2026)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5)年审计收费 5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55 万元。

2026 年度容诚的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容诚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经审阅，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丰富的审计经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